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六名,实到董事六名;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邓燊先生、金鹏先生、陈岗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年报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截至 2014 年末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,505.3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5.58%；营业利润 2,741.91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 226.25%；利润总额 3,827.6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3.48%；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77.1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7.85%；年末净资产总额为 74,773.6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68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5）第441ZA3446号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4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,882,908.5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988,290.86元，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,793,501.25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14年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,400,0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201,000,000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监事会的意见详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中航证券出具了《中航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监事会意见详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中航证券出具了《中航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意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48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4 年度薪酬、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七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同时，结合公司董事、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方案：

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，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，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；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，年度绩效奖金由年度绩效奖金基数、年度公司效益系数、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及年度服务时间系数共同决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、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七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同时，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方案：

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，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，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；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，年度绩效奖金由年度绩效奖金基数、年度公司效益系数、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及年度服务时间系数共同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监事会意见详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以上意见均已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监事会意见详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以上意见均已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其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